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i Wah Pawnshop Credit Holdings Limited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9)

**自願性公佈
提供財務資助**

本公佈乃本公司自願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靄華物業(放貸人)與客戶丙(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靄華物業同意向客戶丙提供為期1個月的貸款。

本公佈乃本公司自願刊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靄華物業(放貸人)與客戶丙(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靄華物業同意向客戶丙提供為期1個月的貸款。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向客戶丙提供財務資助金額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並不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協議項下提供的貸款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由於客戶丙和現行貸款的客戶們相同或是其最終受益人，故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提供的貸款和三筆現行貸款(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和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發出的公佈中披露)需要合併計算。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貸款和三筆現行貸款合併計算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

足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的貸款和三筆現行貸款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鑒於三筆現行貸款已於早前公佈而貸款合併計算後並沒有改變貸款和三筆現行貸款的交易類別，故是次公佈乃本公司自願刊發。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述如下。

貸款協議

| | | |
|---------|---|---|
| 貸款協議的日期 | : |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
| 放貸人 | : | 靄華物業 |
| 借款人 | : | 客戶丙 |
| 本金 | : | 6,000,000.00港元 |
| 利率 | : | 最優惠利率加年息18.625% (最優惠利率指於貸款協議當日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年息5.375%的最優惠利率) |
| 期限 | : | 自提取日期起計1個月 |
| 抵押品 | : | 為有關位於大嶼山的一個住宅物業的第二法律押記／按揭。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對該個物業進行估價，估值金額約為50,610,000.00港元 |
| 還款 | : | 客戶丙須於貸款到期日償還利息和本金 |
| 提早還款 | : | 如貸款在提取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全數清還，客戶丙需要繳交手續費及利息合共120,000.00港元 |

貸款協議的其他條款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中的抵押物業已於靄華物業認可之保險公司投保火險。

有關貸款的信貸風險的信息

貸款為有抵押的貸款。由客戶丙提供的抵押物業足以作為貸款之抵押，原因為基於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為貸款的抵押物業評估得出的物業價值而計算出來的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63% (第一按揭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39%，次級按揭貸款給予其他獨立承按人對估值比率約為12%，貸款給予本集團的次級按揭貸款對估值比率約為12%)。

本公司根據客戶丙的財政能力和還款能力之信貸評估，客戶丙提供的抵押品位於香港的黃金地段和貸款都是一次性短期借款的情況下同意借出有關貸款。本公司經考慮過以上評估有關貸款風險的因素後，對借出有關貸款給客戶丙的風險評估結果相對低。

貸款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以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予貸款。

有關客戶丙的資料

客戶丙為商人。客戶丙是再度惠顧本集團的客戶而過往在本集團並無拖欠記錄。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丙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放貸人的資料

本集團為香港的融資服務供應商，主要根據當押商條例及放債人條例的條文提供有抵押融資(包括典當貸款及按揭抵押貸款)。靄華物業，作為貸款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向客戶丙提供的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貸款協議的條款分別經靄華物業和客戶丙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提供貸款屬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按上市規則的涵義)。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公司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客戶丙理想的財務背景，並預期收取的利息收

入會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及貸款協議的訂立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佈，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客戶甲」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發出的公佈中訂立的釋義中的客戶甲 |
| 「客戶丙」 | 指 | 身為個人及獨立第三方的借款人 |
| 「客戶丁」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發出的公佈中訂立的釋義中的客戶丁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行貸款的客戶們」 | 指 | 客戶甲、客戶丙和客戶丁 |
| 「現行貸款一」 | 指 | 靄華物業提供給客戶甲的貸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發出的公佈中訂立有關的釋義 |
| 「現行貸款二」 | 指 | 靄華物業提供給客戶丙的貸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發出的公佈中訂立有關的釋義 |
| 「現行貸款三」 | 指 | 靄華信貸提供給客戶丁的貸款，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發出的公佈中訂立有關的釋義 |
| 「三筆現行貸款」 | 指 | 現行貸款一、現行貸款二和現行貸款三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之人士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 | 指 | 由靄華物業提供給客戶丙總值6,000,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
| 「貸款協議」 | 指 | 靄華物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就貸款與客戶丙訂立的貸款協議 |
| 「放債人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靄華信貸」 | 指 | 靄華信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靄華物業」 | 指 | 靄華物業信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當押商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166章當押商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靄華押業信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啟豪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啟豪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陳策文先生、陳美芳女士及陳英瑜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啟球先生及伍紹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安泰先生、梁兆棋博士及葉毅博士。